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25號

原告 葉宗憲

訴訟代理人 劉文崇律師

被告 曾慧真

訴訟代理人 陳沆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裁定本件訴訟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54號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上開案件已於113年12月23日判決確定，有該判決附卷可稽，堪認上揭裁定之停止事由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之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